**经济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22]1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现对我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经济学院推优保研工作小组

学院设立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如下：

组长：杜雯翠、赵家章

成员：杨春学、郎丽华、田新民、李婧、王少国、李智、王钰、杜鹏程、蒋雪梅、王美慧

二、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我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工作程序

1、推免通知与学生申请

学院将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告知全体2022级学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时未提交书面申请与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申请资格。

2、资格审核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核，确认申请学生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及奖励加分。

3、鉴定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

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符合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条件的申请推免资格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每位专家均需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结果在学院公示5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加分方可计入考评成绩计算。

4、核算考评成绩，确定综合排名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按照考评成绩（考评成绩 =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90% + 思想品德成绩×10% ＋ 附加分）进行综合排名（含符合《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中“第三条（四）、（五）”条件的学生）。若考评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必修课程平均成绩、附加分和思想品德成绩。若仍相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确定排名顺序。排名结果在学院公告栏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天。

5、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四、名额分配与递补原则

学院的推免名额根据申请学生的考评成绩排名进行分配。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因已确定推免生出现资格取消、放弃入学等情况导致名额空缺，经济学院将在学院所有已经提交推免报名材料并符合推免条件的候补学生中按考评成绩排名递补，并将递补名单报送至学校教务处。相关情况在学院公告栏进行补充公示。递补工作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逾期不再进行递补。

五、申诉渠道​

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推免小组组长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应包括申诉人姓名、联系方式、申诉事由、相关证据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在组长领导下，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如申诉人对学院处理结果仍不满意，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由教务处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六、监督与管理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全程监督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按规定执行。对违规、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推免资格，对违规教师和工作人员按学校规定处理。学院设立举报电话（010-83951011），接受师生监督，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相关问题。

以上规定如有未尽事项，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 号）的规定为准。

 经济学院

 2025年9月5日